

股票代码:600858

股票简称:银座股份

编号:临 2022-067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撤诉,案件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案件受理费 25 元计入 2022 年当期费用,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.75 元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(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)

被告:董理

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座置业”)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理,要求判令董理向银座置业支付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及利息。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银座置业与董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立案。银座置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公司近日收到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鲁 0104 民初 5501 号】,裁定如下:

准许银座置业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,减半收取 25 元,由银座置业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受理费 25 元计入 2022 年当期费用,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

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.75 元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本次进展系银座置业申请撤诉的裁定结果，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，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